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士威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审议通过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